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三人社建提字〔2025〕7号

签发人：吕良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91 号提案的答复

刘卫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促进就业和保障就业工作”的提案收悉,经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就业工作基本情况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，是经济发展的“晴雨表”、民生改善的“温度计”。近年来，三门峡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稳就业促就业工作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不断优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、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、拓宽就业渠道保持就业增量、优化培训服务提升就业质量、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就业变量，全市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。截至4月底，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4332人，

完成全年目标的 42.15%；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829 人，完成全年目标的 61.3%；新增返乡入乡创业 1386 人，完成全年目标的 34.6%；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6520 人次，完成全年目标的 66.3%；新增高技能人才 6811 人，完成全年目标的 48.65%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然而，正如您所指出的，当前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。一方面，相当一部分劳动力面临就业门路狭窄的困境，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，部分劳动者因缺乏足够的信息和机会而不敢轻易创业。另一方面，大批农村劳动力前往外地务工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本地就业压力，但也同时造成了本地企业用工难的问题，出现了劳动力供需的结构性矛盾。此外，就业年龄结构不平衡的问题也较为突出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企业对用工年龄有严格限制，使得 35 岁以上待业者再就业的途径相对较少，我市的企业年龄限制相对较少，但是存在招不到、留不住年轻人的情况。

二、针对提案建议采取的措施和下步打算

（一）搭建就业供需平台，支持重点群体就业

积极实施就业支持计划，加力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。一是深挖先进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岗位潜力。建立企业需求动态摸排机制，对接 499 家企业收集发布岗位信息 2.7 万余个。分行业分类型精细化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用工专场”“先进制造业

青年就业行动专场”“民营企业招聘月制造业专区”等招聘活动 63 场，提供岗位 14.5 万个，达成就业意向 2.82 万人。二是加力拓展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规模。按照能扩尽扩的原则，盘活全市编制资源，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面向基层招录招聘项目 8 个，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岗位 1761 个，其中公务员招录 530 个、事业单位招聘 699 个、公安辅警招聘 330 个、“三支一扶”招募 62 个、乡村协理员招聘 140 个。三是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和公益性岗位。鼓励发展前景好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民营企业、国有企业、社会组织申报见习单位，更多募集管理、技术、科研类岗位，为大学生提供多元化见习岗位，全市现有见习单位 265 家，开发见习岗位 3037 个，在岗见习人员 740 人。针对就业困难群体，组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基层社区适度开发协管、后勤、社区服务等辅助类公益性岗位 1380 个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108 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整合各类资源，搭建更加高效、便捷的本地企业和求职者供需交流平台。继续组织好“10+N”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，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，为双方提供面对面的交流机会，促进就业供需的精准匹配。同时，还将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，借助其专业的服务网络和资源，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。

（二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

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，抓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、特色品牌培育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

质增效。一是聚焦供需，提高培训“精准度”。通过开展市场供需分析，摸清企业用工需求，筛选 58 家培训机构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，免费培训叉车、电工、家政服务等紧缺工种 5000 余人。建立“失业职工之家”，开展技能培训、职业介绍、心理辅导 3600 余人次，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 700 余人。二是突出特色，提升品牌“影响力”。结合我市特色产业，打造“仰韶酒”“灵宝小吃”“崤函康养”“物流豫工”等人力资源品牌和专业技能人才队伍。联合市中心医院建立“崤函康养”实训基地，推行“培训+对接+就业”模式，学员参训后直接到康养中心、卫生院上岗就业，已累计培训 1700 余人，就业 500 余人。三是院地联动，提升培训“覆盖面”。巩固职业院校主阵地作用，推行“学历证书+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，助力 1376 名毕业生持“双证”就业。结合“五星党支部”创建，设立 37 个基层教学点，送培训进乡村、进社区，切实将技能培训送到群众“家门口”，提升群众就业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围绕全市“8+6”产业集群和 12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，推行“岗位需要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四位一体的项目化培训模式，充分发挥企业和职业院校阵地作用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开展“订单式”“定向式”培训，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、精准性、实效性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就业政策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

优化调整稳就业各项政策措施，积极推行“人社服务入企惠企”“就业补贴直补快办”等模式，推动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

落细落实。一是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“六进”校园活动，全面落实“1131”就业服务，做好毕业生观念引导、就业指导、政策宣传、岗位推送和跟踪服务，发放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》1万余份，开展“职引未来春季专场”“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”“高校就业实习双选会”等招聘活动12场，2024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5824人，已实现就业5355人，帮扶就业率达91.95%。二是加强农民工组织化就业。借助“豫见”系列活动与江苏、浙江等省份签订劳务合作协议，精准对接用工企业，开设“就业专车”102班次，“点对点”直达输送4013名务工人员直达企业。深入开展“春暖农民工”“春风行动”等活动，组织“招聘大篷车”巡回乡镇，提供包食宿岗位1600个。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专场招聘会上，32家制造企业现场签约技术工人620名，即时解决企业“用工荒”。三是依法依规开展监察执法。开展劳动监察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，全市共检查用人单位245户次，补签劳动合同103份，为569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639万元，及时纠正用人单位年龄限制、就业歧视等行为，遏制劳动违法情况发生。构建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全方位、多元化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体系，全市76个乡镇（街道）均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，130个百人以上企事业单位成立基层调解委员会，通过平台调解案件72件，有效维护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鼓励企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，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，持续促进全市就业规模合理增长，就业

质量有效提高。我们也将加大对 35 岁以上待业者的培训和扶持力度，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和需求，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服务，帮助他们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，为他们提供就业咨询、就业指导、岗位推荐等一站式服务，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。

就业和再就业保障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和支持。我们呼吁广大企业要树立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。也希望广大待业人员要树立正确就业观，积极主动地参加培训和求职活动，提高就业能力和竞争力。同时，我们要加强就业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就业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就业和再就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继续努力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，提高工作水平，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30911

联系人：赵楠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 份）。
